

正 本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燦豐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1318)  
電子郵件：g0923@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1014620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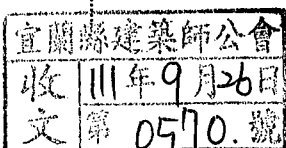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縣8層(含)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及『6層(含)以上未達8層』之H-2類組(住宿類)組別建築物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施行日期」公告1份，請惠予張貼及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辦理。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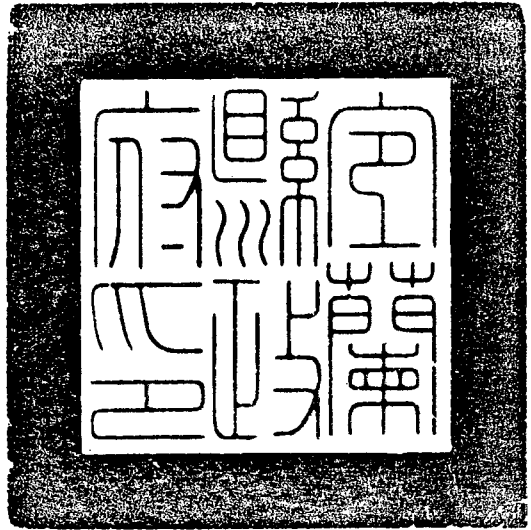
# 縣長林晏妙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10146208A號



主旨：公告本縣「8層(含)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及「6層(含)以上未達8層」之H-2類組(住宿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施行日期。

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縣8層(含)以上未達16層且建築物高度未達50公尺之H-2類組(住宿類)組別建築物，自112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申報頻率為每3年申報1次，申報期間為每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第1季)。
- 二、本縣6層(含)以上未達8層之H-2類組(住宿類)組別建築物，自114年1月1日起納入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範圍，申報頻率為每4年申報1次，申報期間為每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第1季)。

縣長 林 晏 妙